

### 拾參、甄試系所招生分則

學院別	師範學院		
系所組別	教育學系碩士班	招生名額	14名
報考資格	無學系限制		
可否申請	109年2月提前入學	可	
系所規定繳交表件	無		
甄試項目與配分	項目	占分比率	評分說明
	面試	100%	1. 教育相關成果及簡歷(口頭報告), 占 40% (1)教育相關研究成果及專業表現 (2)未來研究計畫之完整性 2. 教育專業基本知能, 占 30% (1)教育研究方法知能 (2)教育專業學術知能 3. 教育議題分析能力, 占 30% (1)對教育相關議題之覺察與評析 (2)未來發展潛力
<b>◎考生需準備面試資料如下, 請於面試當日繳交委員參考</b> 1. 大學或最高學歷(同等學力者)成績單正本1份、影本2份 2. 個人檔案及未來研究計畫(含自傳、申請理由、研究或工作經驗、未來研究計畫)1式3份 3. 教育相關研究成果及專業表現1式3份			
甄試日期時間與地點	日期	108年11月23日(星期六)	
	時間	面試: 上午9時起	
	地點	本校民雄校區初等教育館	
同分參酌順序	1.教育相關成果及簡歷成績 2.教育專業基本知能成績 3.教育議題分析能力成績		
系所特色、研究及發展重點	1. 本學系設系歷史悠久, 歷年已培養無數校友, 學風優良。 2. 兼具理論與實務, 注重學用接軌, 已成為國家教育發展的重要基地。		
系所聯絡資訊	電話	05-2263411#2401	
	傳真	05-2266568	
	網址	<a href="http://www.ncyu.edu.tw/giee/">http://www.ncyu.edu.tw/giee/</a>	
備註	1. 錄取後研究生須依據興趣選擇分組課程(分「教育理論」、「課程與教學」及「教育行政與文教事業經營」等三組), 並依所選組別修滿該組規定之最低學分, 論文主題亦應依所選組別撰寫。 2. 以同等學歷報考與原非教育本科系背景之研究生, 錄取入學後須補修相關基礎學分。 3. 本校碩士班錄取者, 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甄選, 甄選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(詳細修習領域及類科逕洽師資培育中心 05-2263411#1752)。		